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 目	概 況		
核准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100005604 號		
證書字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10004 號		
有效期限	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止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		
負責人	林志嘉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中區社工處）		
服務處所地址	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		
聯絡電話	(04)2202-5399	傳真	(04)2202-5355
網址	http://www.adopt.org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臺灣地區)		
服務對象	有收養與出養需求之民眾		
服務項目	<p>(一)收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話諮詢 2. 收養說明及會談。 3. 收養準備教育課程。 4. 收養人會談訪視。 5. 收養人審查會。 6.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。 7. 安排漸進式接觸及試養。 8. 試養訪視與評估。 9. 試養階段親職教育團體。。 10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。 11. 收養家庭資源轉介。 12. 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。 13. 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、親職教育、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。 14. 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。 		

	<p>(二)出養服務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電話或網路諮詢服務。 2. 出養人家庭會談及訪視。 3. 被收養童健康檢查。 4. 被收養童短期安置。 5.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。 6. 出養人/寄養家庭分離調適。 7. 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漸進式接觸。 8. 試養期間家庭訪視。 9. 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。 10. 提供出養家庭資源轉介。 11. 提供出養人後續關懷。 12. 出養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。
收養人條件	收養人需願意配合本基金會收養流程及相關規定，家庭關係、經濟收入、身心狀況穩定的夫妻、伴侶或單身者，且與被收養人年齡差距在 50 歲以內。
備註	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(中區)

新臺幣：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第一階段：申請與準備教育課程 1.提供收養諮詢及服務流程之說明。 2.進行說明會談，詳盡說明收養流程並討論收養人現況與期待。 3.收養人資料文件之登錄、審核及管理。 4.提供收養準備教育課程。	新臺幣 2 萬元	1.不限次諮詢及 1-2 次說明會談。(3,000 元) 2.收養準備教育課程(含 12 小時團體課程及評估所需之個別會談)。(12,000 元) 3.資料建檔登錄及其他行政管理。(5,000 元) 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講師費、場地費等。
第二階段：收養評估審查 1.進行收養評估會談及家訪，完成家庭調查。 2.收養資格審查，視收養家庭需求提供服務或資源轉介。	新臺幣 2.5 萬元	1.進行評估會談及家訪，完成收養審查前所需之家庭調查。(22,000 元) 2.召開收養審查會，進行送審及相關行政處理。(3,000 元) 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委員出席費、場地費、交通費等。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或條件式通過，會談次數將會增加，再次送審相關作業不另收費。另，收養家庭調查報告為審查所需文件，恕不提供索取或查閱。
第三階段：媒合暨共同生活與法院送件、裁定後服務 1.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進行媒親配對。 2.協助收養家庭與兒童漸進式接觸，進行共同生活之各項預備。 3.共同生活之觀察評估期，進行定時家訪並提供相關輔導及資源。 4.提供觀察評估期親職課程。 5.觀察評估期滿，進行收出養媒合評估。 6.進行法院收養聲請程序。 7.協助收養登記、健保處理等事宜。 8.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親職課程等。 9.執行收出養協議。 10.收養後持續追蹤關懷，協助連結所需資源。	新臺幣 5.5 萬元	1.召開收養人媒親會議、媒親與安排收養人與被收養童之漸進式接觸，及準備共同生活期所需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。(10,000 元) 2.每月進行家庭訪視，並提供親職諮詢、收出養聯繫、會面、資源轉介等服務。(20,000 元) 3.提供共同生活觀察評估期 6 小時親職課程。(6,000 元) 4.準備收養法院聲請所需文件(7,000 元) 5.執行收養後追蹤訪視及協議(12,000 元) 6.提供收養家庭支持性服務(經費另籌) 以上費用包含：專業服務費、行政管理費、講師費、交通費等。

收退費方式	<p>一、按階段收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第一階段：於收到課前通知後 7 日內完成繳費。2.第二階段：於第一次會談後 7 日內完成繳費。3.第三階段：於簽署法院送件文件後 10 日內完成繳費。 <p>二、繳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收養人一律以匯款方式付費，兒盟開立收費收據以茲證明。2.若收養服務終止於非可歸責收養人之狀況，收退費依本會收養服務契約處理。3.講師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等費用支出比照衛福部訂定之標準，其他行政、人事、場地設施等費用，乃根據服務成本估算產生。
-------	--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